

子洲县2022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评价机构：陕西领远知识产权有限责任公司

提交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	1
2. 工程项目概况	2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1. 绩效评价目的	4
2. 绩效评价范围和对象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5
1. 评价原则	5
2. 评价指标体系	6
3. 评价方法	6
4. 评价标准	7
(三) 评价依据	8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1. 前期准备阶段	10
2. 组织实施阶段	11
3. 实地核查	11
4. 分析评价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2
(二) 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二) 存在的问题	25

六、有关建议	26
--------------	----

子洲县2022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子洲县2021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农村农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子洲县农村农业局		
支出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		
投资总金额	1251.3万元		
其中： 自筹资金		自有资金	
		信贷资金	
财政补助资金总额	1278万元	中央预算内投资	1278万元
		地方预算内投资	1278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2021 年）	1278万元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1004万元
项目概况	子洲县2022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2022年共下达2021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建设资金1278万元，其中淮宁湾镇清水沟村旱作节水农业试验示范项目229.11万元、电市镇赵家茆村旱作节水农业试验示范项目103.29万元、老君殿镇南坨村旱作节水农业试验示范项目147.27万元、周家硷镇中湾村旱作节水农业试验示范项目48.41万元、李孝河便民服务中心白草洼村旱作节水农业试验示范项目172.1万元、裴家湾张家河村旱作节水农业试验示范项目202.41万元、周家硷镇双庙湾村旱作节水农业试验示范项目266.05万元、淮宁湾镇红卫庄村旱作节水农业试验示范项目109.36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	子洲县2022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项目区涉及6个乡镇，共计8个村。规划建设：(1)淮宁湾镇红卫庄村项目区山地“四位一体”集雨补灌面积109 亩；(2)淮宁湾镇清水沟村项目区山地“四位一体”集雨补灌面积567亩；(3)电市镇赵家求村项目区山地“四位一体”集雨补灌面积364.7亩；(4)老君殿镇南坨村项目区山地“四位一体”集雨补灌面积 455亩；(5)周家硷镇中湾村项目区旱作节水漫灌改滴灌面积 190亩；(6)李孝河便民服务中心白草洼村项目区软体集雨窖补灌面积540亩；(7)裴家湾镇张家河村项目区山地“四位一体”集雨补灌面积680.61亩；(8)周家硷镇双庙湾村项目区山地“四位一体”集雨补灌面积584.28亩。		
支出执行情况	涉及本次评价范围的项目资金总额为1278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004万元，支付率78.56%。		
绩效评价结论	经评价，子洲县2022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3.85分。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号）项目得分级别划分标准，该项目总体评价结果为“优秀”。		

子洲县2022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保障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我公司绩效评价组受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委托，与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共同组成评价小组，通过对部门职能、项目实施等的梳理，综合分析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各项制度落实及产生的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促进全市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切实解决水资源区域性、季节性失衡的问题、不断提升全市旱作农业区的抗旱减灾能力，市委市政府计算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旱作节水农业项目，着力打造一批“百千万亩”集中连片旱作节水农业示范区，主推“四位一体”集雨补灌、水肥一体

化、渗水地膜、膜下滴灌、保水剂、秸秆覆盖，全生物降解膜等核心技术。选择农田基础较好、有水源条件、农民积极性高且具有一定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经验的地区。子洲县农村农业局本着“先易后难、相对集中、连片推进”的原则，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经多次实地踏勘，选定淮宁湾镇清水沟村、电市镇赵家茆村、老君殿镇南圪村、周家硷镇中湾村、李孝河便民服务中心白草洼村、裴家湾张家河村、周家硷镇双庙湾村、淮宁湾镇红卫庄村，进行子洲县2022年度旱作节水农业项目，旱作节水农业项目属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有利于加大基本农田基础设施配套，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提高耕地产出率。

2.工程项目概况

2022年共下达2022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建设资金1278万元，其中：淮宁湾镇清水沟村旱作节水农业试验示范项目229.11万元、电市镇赵家茆村旱作节水农业试验示范项目103.29万元、老君殿镇南圪村旱作节水农业试验示范项目147.27万元、周家硷镇中湾村旱作节水农业试验示范项目48.41万元、李孝河便民服务中心白草洼村旱作节水农业试验示范项目172.1万元、裴家湾张家河村旱作节水农业试验示范项目202.41万元、周家硷镇双庙湾村旱作节水农业试验示范项目266.05万元、淮宁湾镇红卫庄村旱作节水农业试验示范项目109.36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淮宁湾镇

红卫庄村项目区山地“四位一体”集雨补灌面积109 亩、淮宁湾镇清水沟村项目区山地“四位一体”集雨补灌面积567亩、电市镇赵家求村项目区山地“四位一体”集雨补灌面积364.7亩、老君股镇南圳村项目区山地“四位一体”集雨补灌面积 455亩、周家险镇中湾村项目区旱作节水漫灌改滴灌面积 190 亩、李孝河便民服务中心白草洼村项目区软体集雨窖补灌面积 540亩、裴家湾镇张家河村项目区山地“四位一体”集雨补灌面积680.61亩、周家险镇双庙湾村项目区山地“四位一体”集雨补灌面积584.28 亩。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涉及本次评价范围的项目共下达资金1278万元，实际支付1004万元，其中971万元为支付给陕西吴洲实业有限公司子洲分公司工程款，33万元质保金；剩余资金交回县财政。

（二）项目绩效目标

子洲县2022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项目区涉及5个乡镇，共计8个行政村。规划建设：淮宁湾镇红卫庄村项目区山地“四位一体”集雨补灌面积109亩、淮宁湾镇清水沟村项目区山地“四位一体”集雨补灌面积567亩、电市镇赵家求村项目区山地“四位一体”集雨补灌面积364.7亩、老君股镇南圳村项目区山地“四位一体”集雨补灌面积455亩、周家险镇中湾村项目区旱作节水漫灌改滴灌面积190亩、李孝河

便民服务中心白草洼村项目区软体集雨窖补灌面积540亩、裴家湾镇张家河村项目区山地“四位一体”集雨补灌面积680.61亩、周家硷镇双庙湾村项目区山地“四位一体”集雨补灌面积584.28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旱作节水农业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旱作节水农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2.绩效评价范围和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子洲县2022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其中：淮宁湾镇清水沟村旱作节水农业试验示范项目229.11万元、电市镇赵家茆村旱作节水农业试验示范项目103.29万元、老君殿镇南圪村旱作节水农业试验示范项目147.27万元、周家硷镇中湾村旱作节水农业试验示范项目48.41万元、李孝河便民服务中心白草洼村旱作节水农业试验示范项目172.1万元、裴家湾张家河村旱作节水农业试验示范项目202.41万元、周家硷镇双庙湾村旱

作节水农业试验示范项目266.05万元、淮宁湾镇红卫庄村旱作节水农业试验示范项目109.36万元，资金共计1278万元。本次评价主要以本项目内容为基础，动态地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评价组在开展本次绩效评价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6)共同原则。由子洲县预算绩效评价人员与我公司评价小组人员共同开展评价活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共同做出评价结论。

(7)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与项目承担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以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下简称“财预10号文”）的规定，评价组与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在原有申报年度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基础上，共同修改、设置、制定用于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以及相应的评分细则；评价指标设置三级，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4个，三级指标32个（具体指标设置及评价标准详见附件1）。指标内容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满分100分。

3.评价方法

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采用比较法、层次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子洲县2022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1)比较法：通过比较项目实施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找出差异与不足，对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2)层次分析法：结合“财预10号文”内容，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用该体系进行评价。

(3)公众评判法：通过开展较为广泛的公众问卷调查和抽样分析，对项目产生的效果进行评判，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为100分，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号），按照最终得分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70分以下为差；

综合得分在70—80分（含70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

(三) 评价依据

1.中央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1】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进一步提升建设成效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农建发【2021】5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政策文件。

2.陕西省财政厅、农业厅等部门制定下发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业财政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农发【2019】104号）、《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政发【2018】2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改革的意见》（陕政发【2013】4号）、《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高标准基

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3】29号)等政策文件。

3.榆林市下发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榆政发【2018】1号)、《关于落实<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榆办字【2019】129号)等政策文件。

4.子洲县下发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子财发【2019】235号)、《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发【2020】11号)、《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号)等政策文件。

5.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资料。

6.子洲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支出凭证、附件等资料。

7.其他相关依据。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通过广泛收集项目资料并分析项目情况,采用查阅资料、深度访谈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收集一手数据,通过对资料分析、研究、总结,运用对比法、逻辑分

析法对项目评分，得出项目取得的成绩，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2023年6月初，由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评价人员与项目单位联系，了解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的内容、管理制度、资金流程等，并对相关项目进行了走访调研，包括访谈负责人、数据材料收集等，于7月上旬，完成了前期调研工作，明确了绩效评价目的、方法、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社会调查方案等。7月下旬，我公司评价组成员同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评价人员，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历了数据采集、重点复核、问卷调查、社会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分为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充分把控项目风险及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成果和质量，我公司与委托单位沟通落实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此外，我公司内部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部署会议，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对评价组成员提出任务、职业道德和保密工作要求。

项目评价组深入学习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制度和政策，学习了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并明确评价工作开展程序及阶段性要求，拟定了《子洲县

2022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我公司在征求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意见后，对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并提交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审核。

2.组织实施阶段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赴项目单位调研现场考察与收集初步资料，采集政策文件、操作办法、管理制度、项目的基本信息等，确定评价的方向和评价的重点等内容；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搜集项目业务、财务资料，根据需要组织问卷调查和项目调研等工作；对搜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工作；加强与被评价方的信息沟通，召开小型工作推进会，撰写调研阶段的情况综合报告。

3.实地核查

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真实、完整，此次评价对抽取项目进行实地核查，一方面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另一方面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实地勘察，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4.分析评价

按照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收集的资料、访谈与问卷调查等，对各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与评价。在前

期资料收集、访谈、问卷调查、分析研究与归纳总结的基础上，项目评价小组分工独立撰写项目评价报告，组长负责报告的总纂；与项目单位沟通并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包括相关文本文件和附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优化评价报告，并协助委托方和项目主管单位进行后续整改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绩效专家及行业专家的指导下，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和资金使用单位自评材料得出结论，根据目前现状评判项目的效益状况。经评价，本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实施过程存在缺陷，项目管理水平不高等问题。经综合评定，本项目资金的绩效评分为**93.8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 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现场调研以及分析评价的基础上，并结合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的组织监督和管理情况，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子洲县2022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3.8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表1 子洲县2021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资金指标评分表

表1—级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类型	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指标	23	23	
过程指标	17	10.85	无验收报告
产出指标	24	24	
效益指标	36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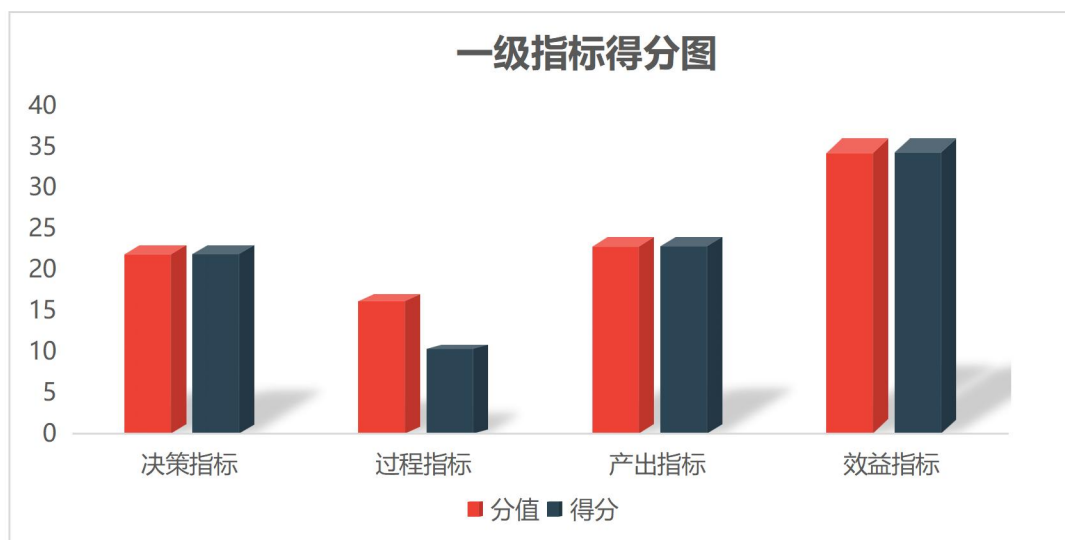


图1显示，在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四方面，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得分较高，反映出子洲县2022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产出效益较好，过程指标得分较低，因为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相关制度不完善，导致项目过程管理不规范，反映出子洲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共细化为7个三级指标，权重23.00分，本次评价得分23.00分，得分率为100%，评分详细如下：

表2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8.00	8.00	100%
	绩效目标	9.00	9.00	100%
	资金投入	6.00	6.00	100%
合计		23.00	23.00	100%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8**分，本次评价得分**8**分。本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 和项目立项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得**8**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4.00**分，本次评价得**4.00**分，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经查看项目资料，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该指标得 **4.00** 分。

(2)项目立项规范性，该指标分值**4.00**分，本次评价得**4.00**分，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经查看项目资料，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该指标得**4.00**分。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9.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9.00** 分。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和绩效目标全面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目标数量与计划数相符，该指标得 **9.00**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3.00** 分，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该指标得**3.00**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 **3.00**分，主要考核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价组查看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本项目将绩效目标基本分解为较为具体细化的三级绩效指标，绩效目标指向明确标，该指标得**3.00**分。

(3)绩效目标全面性，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 **3.00**分，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的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评价组查看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全面，该指标得**3.00**分。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6.00**分，本次评价得分**6.00**分。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

本项目预算编制基本科学、预算编制充分，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3.00**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标准是否明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情况。经检查项目资料，涉及本次评价范围的子洲县2021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预算编制精准，经过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该指标得**3.00**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3.00**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情况。经检查项目资料，本项目预算资金有测算依据，资金分配比较科学合理，该指标得**3.00**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共细化为**7**个三级 指标，权重分**17.00**分，本次评价得分**10.85**分，得分率为**63.82%**，评分详细如下：

表3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8.00	7.35	91.88%
	组织实施	9.00	3.50	38.89%
合计		17.00	10.83	63.82%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8.00**分，本次评价得分**7.35**分。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资金及时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但是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按照比例得分。

(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2.00**分，本次评价得**2.00**分，主要考核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应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资金全部到位，该指标得**2.00**分。

(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2.35**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预算到位资金**1278**万元，支付**1004**万元，执行率= $1004 \div 1278 = 78.6\%$ ，得分为 $3 * 78.6\% = 2.35$ ，该指标得**2.8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3.00**分。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规定，该指标综合扣**3.00**分，得**3.00**分。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9.00**分，本次评价得分**3.50**分。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项目质量可控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未制定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制度，部分项目未完成验收工作，该指标综合扣**5.50**分，得**3.50**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0**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未制定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该指标扣**3**分，得**0**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3.00**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实施符

合相关制度规定，单位未提供验收报告该指标综合扣1分，得 2.00 分。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1.50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截止评价日项目实施单位未对已完工的旱作节水项目及时进行验收，该指标得 1.50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方面内容，共细化8个三级指标，权重分24分，本次评价得分24分，得分率为100%，评分详细如下：

表4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4.00	14.00	100.00%
	质量指标	3.00	3.00	100.00%
	时效指标	3.00	3.00	100.00%
	成本指标	4.00	4.00	100.00%
合计		24.00	24.00	100.00%

1.数量指标

该指标分值14.00分，本次评价得分14.00分。该指标用以考核本次评价范围子洲县2022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任务的完成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的建设任务全部完成，评分详细如：

(1) 山地“四位一体”集雨补灌面积

该项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分**3.00**分。子洲县2022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8**个项目村计划山地“四位一体”集雨补灌覆盖面积**3490.59**亩，实际完成覆盖面积**3490.59**亩，完成率**100%**，该指标得**3.00**分。

(2) 水源井建设数量

该项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分**3.00**分。子洲县2022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计划建设**4.5**米口径水源井**3**口，实际完成水源井建设**3**口，完成率**100%**，该指标得**3.00**分。

(3) 水泵台数

该项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分**3.00**分。子洲县2022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计划购买水泵**11**台，实际完成购买水泵**11**台，完成率**100%**，该指标得**3.00**分。

(4) 蓄水池

该项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分**3.00**分。子洲县2022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计划修建蓄水池**11**座，实际完成量与计划一致，完成率**100%**，该指标得**3.00**分。

(5) 集雨窖建设数量

该项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分**3.00**分。子洲县2022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计划修建**300m³**集雨窖**2**座、

30m³集雨窖2座，实际完成量与计划一致，完成率100%，该指标得3.00分。

2.质量指标

该指标分值5.00分，本次评价得分5.00分。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子洲县2022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的质量是否合格，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项目单位未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工作，但经评价小组实地查看以及和相关工作人员交流，项目建设基本合格。该指标得5.00分。

3.时效指标

该指标分值5.00分，本次评价得分5.00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单位是否按计划和要求完成任务。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全部建设完毕，该指标得5.00分。

4.成本指标

该指标分值5.00分，本次评价得分5.00分。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经检查相关资料，本次评价的子洲县旱作节水农业项目支出金额未超过预算金额，该指标得5.00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五个方面。共细化为7个三级指标，权重分30.00分，本次评估价根据目前现

状以及群众满一地调查等情况综合评判项目效益状况，评价得分 **30.00**分，得分率为**100%**，评分详细如下：

表5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5.00	5.00	100.00%
	社会效益	6.00	6.00	100.00%
	生态效益	5.00	5.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6.00	6.00	100.00%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0	8.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1.经济效益

该指标分值**6.00**分，本次评价得分**6.00**分。经济效益考核项目建设后，带动农民增收的情况，项目区常年处于干旱和半干旱状态，粮食和其他经济作物常常会因为干旱导致作物减产，项目建成后能极大的保护粮食作物等产能，提高耕地产出率，保障农民经济收入，该指标得**6.00**分。

2.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6.00**分，本次评价得分**6.00**分。社会效益从受益总人数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两个方面进行考核。受益总人口计划收益总人口数与实际总人口数一致，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为**98%**大于**95%**，根据目前现状评判项目的社会效益，该指标得**6.00**分。

3.生态效益

该指标分值**5.00**分，本次评价得分**5.00**分。生态效益指标考核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可以促进土壤潜育化和水土流失，保持耕地土壤健康,促进农业绿色发展。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使田间肥力得到保护，提高植被覆盖率，防止土地流失，通过农村土地整治，改善了项目区供水条件，农作物得到适时适量的灌溉，大大的改善了农业生态环境，使农业生态处于良性循环状态，该指标得**5.00**分。

4.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6.00**分，本次评价得分**6.00**分。可持续影响从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和落实管护主体责任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高标准农田项目通过采取一系列的工程措施，将使得耕地环境得到改善，从根本上提高项目区内保土、保水的能力，增强作物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从而形成良好的区域生态系统，增强了农业发展的后劲，该指标得 **6.00** 分。

5.受益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8.00**分，本次评价得分**8.00**分。本指标从受益乡村和受益群众的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通过问卷调查受益乡村和受益群众对本项目的满意度在**90%**以上，该指标得**8.0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确保全面完成子洲县2022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任务，子洲县农业农村局主动履行子洲县2022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建设管理职能，子洲县2022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基本完成。

1.科学谋划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

本项目建设前，坚持规划先行，子洲县农业农村局与陕西开源隆泰水利设计有限公司的设计人员深入拟建项目区，认真听取当地村干部和村民的意见和建议，把拟建项目区的每一亩地、每一条路进行详细踏勘，编制并多次修改实施方案，最终形成《子洲县2022年度旱作节水农业项目（漫灌改滴灌）实施方案》、《子洲县2022年度旱作节水农业项目“四位一体”实施方案》《软体集雨窖实施方案》等，为顺利实施旱作节水农业项目打下坚实基础。

2.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

本项目由子洲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以“三农”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按照“客观、公正、公开、规范”的原则，积极组织项目实施，保障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3.实行招投标制

本项目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及《政府投资项目管 理办法》的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的招投

标工作。在具体工作中，全面考察、筛选委托信誉良好的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按照编制招标文件、制定评标(定标)办法、发布招标公告、组织资格预审、购买招标文件、接受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定标、发放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程序进行。在子洲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的严格监管下，全程由招标代理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负责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4.实行合同管理制

本项目按照《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制定有关工作组织，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与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订施工监理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由专人进行管理。

(二) 存在的问题

1.项目制度建设不完善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未根据小杂粮基地建设项目的特性制定相关的制度，导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无可参考的具体规章制度，并且直接评价日子洲县农业农村局虽组织完成了项目的验收工作，但未形成具有总结性、客观性的验收报告。

2.绩效评价意识薄弱，自评报告质量不高

项目主管单位相关人员对绩效评价的观念和认识尚不到位，不熟悉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基本流程，项目自评的

质量不高。在**2023**年度开展的绩效自评报告中，报告内容单一，无具体分项目地点的工程量以及使用资金等情况说明，绩效分析环节过于简单，且评价指标未细化无可操作性。

3.项目管理不规范。

子洲县**2022**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已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工。但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在截止评价日时未完成对**2022**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的验收工作。

六、有关建议

(一)重视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建立绩效意识，更好地把握绩效管理方向，通过编制相关制度、建立工作机制、参加政策学习、组织内部培训、学习先进经验等手段，形成工作合力，有力提升对专项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的管理水平，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绩效管理运行机制。项目自评报告做到完善细化、绩效指标具有可操作和考核性。

(二)加强制度建设和项目监管，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与项目相关度较高且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为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提供客观、有效的制度指南。

(三)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加强项目管理力度

建议尽快完成**2022**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验收工作，并出具相关验收报告，确保建设项目按设计要求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正常使用。办理固定资产使用手续，总结工程建设经验，为提高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提供重要依据，确保项目安全投入使用，造福于民。

附件：

1.子洲县2022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4个）	二级指标（14个）	三级指标（28个）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1	决策（23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③项目是否属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4.00
2			项目立项规范性	4.00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4.00
3		绩效目标（9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设置了绩效目标（1.00分）； ②绩效目标是否与旱作节水项目具有相关性（1.00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不低于立项文件要求的最低要求（1.00分）。 注：若①不满足得分标准，则该项指标得0分。	3.00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与目标任务数数符合（1.50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0分）。	3.00

5			绩效指标全面性	3.00	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的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①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地反映绩效目标（1.50分）； ②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存在避重就轻或指标值不合理的情况（1.50分）。	3.00
6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00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00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00分）。	3.00
7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0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0分）。	3.00
8	过程（17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	2.0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资金到位率100分，且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得满分； ②其他情况，在按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全额到位、超额到位、未及时到位的原因等因素核定得分，若到位资金超过预算金额，每超10%以内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10			预算执行率	3.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未达到100%的按比例得分，超过100%的，每超过10个百分点，扣0.01分，扣完为止。	2.35

11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0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0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0.50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0分)。	3.00
12		组织实施 (9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项目绩效自评组织情况(1分)。	0.00
13			制度执行 有效性	3.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政府采购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2.00
14			项目质量 可控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50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50分)。	1.50
15	项目产出(30分)	数量指标 (14分)	水源井	3.00	用以考核输水管道的完成情况。	将实际完成输水管道与规划输水管道进行对比,计算输水管道完成情况。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50%不得分。	3.00
16			山地“四位-体”集雨补灌面积	3.00	用以考核集雨补灌面积的完成情况。	依据旱作节水项目进度表,将实际完成的集雨补灌面积与规划的面积进行对比,计算旱作节水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50%不得分。	3.00

17			水泵	3.00	用以考核智能水肥一体化面积完成情况。	将实际完成的智能水肥一体化面积与规划的面积进行对比，计算智能水肥一体化面积完成情况。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50%不得分。	3.00
18			集雨窖	3.00	用以考核新建渗井完成情况。	将实际完成的新建渗井与规划的新建渗井口数进行对比，计算新建渗井完成情况。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50%不得分。	3.00
19			蓄水池	3.00	用以考核蓄水池的完成情况。	将实际完成蓄水池与规划蓄水池进行对比，计算蓄水池完成情况。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50%不得分。	3.00
23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5.00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质量是否合格。	检查项目验收报告，抽查面积数量不少于总面积数量的10%。按照抽样面积满足标准规定的数量的比值进行评价，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验收合格率 $\geq 90\%$ 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00
24		时效指标（5分）	任务完成及时性	5.00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任务按计划批复规定时间完成情况。	按照实施方案或者项目立项文件，是否能按计划和要求完成任务。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全部完成按照完成程度百分比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5.00
25		成本指标（5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	5.00	用以考核项目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金额范围内。	以项目立项文件中财政资金为标准，实际支出低于等于预算金额得满分；超过预算金额的，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00
26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5分）	受益农户年纯收入	5.00	项目建设后，受益农户年纯收入增加。	通过估算粮食及其他作物产能，根据建设前后对比，计算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与初步设计目标进行对比，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5.00

27		社会效益 (6分)	受益总人数	3.00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后，项目区内直接受益的人口总数量。	通过估算项目区直接受益的总人口数，与初步设计文件的目标对比进行评价，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3.00
28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3.00	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改善项目区的灌溉条件，完善生产基础配套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项目区耕地质量全面改善，方便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改善项目区的道路条件，完善田间基础配套设施，方便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3.00
29		生态效益 (5分)	治理面积	5.00	通过旱作节水项目，完善基础配套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实现漫灌改滴灌面积、山地“四位一体”集雨补灌面积、智能水肥一体化面积大幅度治理。	通过项目建设，促进土壤潜育化和水土流失，保持耕地土壤健康，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5.00
30		可持续影响 (6分)	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	6.00	项目实施后，将使得耕地环境得到美化，从根本上提高项目区内保土、保水的能力，增强作物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从而形成良好的区域生态系统，增强了农业发展的后劲。	通过项目建设，是否提高耕地的保土、保水的能力，增强作物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3分）。	6.00
32		受益对象满意度 (8分)	受益乡村 (4分)	4.00	项目建设后，受益乡村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通过走访或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区受益乡镇和村集体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满意程度。当调查满意的单位占调查单位总数的比值超过90%时得4分，其余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4.00

33			受益群众 (4分)	4.00	项目建设后，收益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通过走访或问卷调查，分析项目区土地权益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满意程度。调查人员为项目区成年人。当调查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值超过90%时得4分，其余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4.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93.85